

(c) 对政府经济政策和实践进行改变的必要性, 特别是在税收、公司法、标准等领域的改变, 以及对影响其他成员国(关于外国投资、人员流动、旅游业和运输等因素)的政策和实践进行改变的必要性, 以反映更紧密经济关系所达到的阶段;

(d) 对本协定之运作进行必要的修改, 以确保到1995年6月30日, 根据本协定第5条在本区域贸易的商品的数量性进口限制和关税配额被消除; 以及 (e) 与本协定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。

4. 根据本协定, 成员国之间的磋商应自书面通知要求磋商之日起视为已经开始。

## 第23条 领土适用范围

本协定不适用于库克群岛、纽埃和托克劳, 也不适用于澳大利亚的内部领土以外的任何澳大利亚领土, 除非成员国之间已交换备忘录, 就本协定应以此方式适用达成协议。

## 第24条 与本协定关联

1. 成员国可以同意其他国家与本协定关联。
2. 此类关联的条款应由成员国与其他国家协商确定。

## 第25条 附件的地位

本协定的附件是该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## 第26条 生效

本协议应视为于1983年1月1日生效。兹证明, 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已签署本协议。

于堪培拉, 1983年3月二十八日, 一式两份。

为澳大利亚: 为新西兰: [签字] [签字]

利奥内尔·鲍恩 L. J. 弗朗西斯